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林國明、施錦芳	
被 彈	付 劾	鄭小康：最高行政法院法官	
案 由	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，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，無端、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，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，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，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、4 次收受襯衫，卻未迴避仍予審結，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、說明，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，有損法官之公正、中立、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鄭小康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鄭小康：成立 玖 票，不成立 貳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張菊芳、王榮璋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王美玉、范巽綠、王麗珍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浦忠成、紀惠容	
主 席	張菊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9 月 14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鄭小康	成 立	9	張菊芳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王美玉、范巽綠 王麗珍、浦忠成、紀惠容
	不成立	2	趙永清、陳景峻